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cxjczt-2019-293-1

合同编号:

(年度)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 沙依巴克区天元世纪城迅销百货商行

合同签订地点:

二〇一__年__月

采 购（专 用）合 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沙依巴克区天元世纪城迅销百货商行（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招标 采购活动中，经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选定沙依巴克区天元世纪城迅销百货商行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丝缎毛巾两件套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 此 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确保所中标的产品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标的

项目序号	名 称 (通用名)	剂型	国产/ 进口	规格	包装	投标方报价		金额大 写	备注
						单价(元/ 支)	数量		
1	丝缎毛巾两件套			74*34 .5CM	彩盒	43.5	891	叁万捌仟柒佰伍拾捌点伍元	
合同总价		38758.5 元							

特别约定：

三、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柒佰伍拾捌点伍元 （小写¥ 38758.5 元）

说 明：3.1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3.2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3.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款项支付及配送条件

4.1 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为准。

4.2 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双方各自的义务提交）：

（1）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2）合同复印件（1份）；（3）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4）自治区疾控中心采购验收单；（5）乙方供货清单（盖章）；（6）自治区疾控中心物资采购廉洁合同（见附件1）；（7）、供应商评价表（见附件2需由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应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3 配送条件：产品的配送由乙方直接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乙方或者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乙方配送或委托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平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在交货时乙方提供产品储存、运输全过程的产品电子监管码数据库、温度监测记录给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五、交货条件

5.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2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提供产品并完成验收，如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验收的，甲方将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项执行。

5.3 验货方式：

5.3.1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资料验收：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

（3）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5.3.2 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六、包装运输

6.1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系列费用。

6.2 运输方式：乙方按 陆 产品运输要求自行选择。

6.3 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技术服务

7.1 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资料。

7.2 服务承诺：按标书的技术服务承诺。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8.2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货物全额的 1%，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 30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十、违约终止合同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三：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一、其它事项

11.1、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1.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1.3、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包括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住宿费在内所有费用及损失。

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三、合同签订：本合同一式四份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甲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沙依阿巴区天元世纪城迅销百货商行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阿巴区天元世纪城 10 楼 6882 号

法人代表人（签字）：张玲

代 理 人（签字）：张玲

联系电话：15899421181

税号：92650103MA77AQM3E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支行

开户行号：104881004081

帐 号：107062660182